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泮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16,024.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34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4年以前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175.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4年度:	164.75		
		2015年1-11月:	3,004.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金额
1	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015.60(注1)	11,341.14	16,025.00
2	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015.60(注1)	11,341.14	-5,674.46
3	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015.60(注1)	11,341.14	2066.12(注2)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为17,015.60万元,系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调整部分设备后,该设备投资金额调整前有所增加(增加7990.60万元),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变更为17,015.60万元,也将超过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公司拟自有资金补足。本次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

注2: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拟延期的部分募投项目为重规划划范围,鉴于目前重规划已完成,公司将安排有关建设项目。根据建设进度,本次拟延期的部分募投项目计划延期18个月完成,即将完成日期从2015年7月延期至2016年12月。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均发生实质性变更。

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的变更,是在不影响项目实施目标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实施。除变更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经济效益预期仍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拟延期的部分募投项目为重规划划范围,鉴于目前重规划已完成,公司将安排有关建设项目。根据建设进度,本次拟延期的部分募投项目计划延期18个月完成,即将完成日期从2015年7月延期至2016年12月。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达到可使用状态,在延期期间可能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长远来看,更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地发展,上述项目延期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341.14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7,015.6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少于承诺的差额为人民币5,674.46万元,原因系项目建设尚未完工。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5,027.59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金额4,683.74万元,利息收入净额348.85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9.23%,剩余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拟继续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2015年1-11月			
1	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尚未全部完工	新增税后利润5,912.7元(含平均场)	4,546.12(注)	4,116.56(注)	8,662.68	否

注:募投项目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的建设是为了缓解公司原有产能的不足,是公司原有产能的扩大。因筹建时间与原有产能产品一致,为了便于经营管理和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未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采取单独核算管理,核算系合并,此外,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整合了仓库,客观上导致无法单独核算募投项目的成本、收入、费用,因此公司无法单独核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充分向投资者披露募投项目的信息,公司按照募投产能所占总产能的比例测算了募投项目的效益,具体如下: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新增基础模块产能约1,300万平方米,增加功能模块产能约35万套;
(2)公司基础模块产能增加约2,500万平方米(原有产能约1,200万平方米),功能模块增加约95万套(原有产能约60万套);
(3)基础模块新增产能占比,募投项目2014年实现的经济效益为: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02,341,461.88元*(基础模块新增产能占比(2,500万片/1,200万片)/2,500万片)*100%+功能模块新增产能占比(95万套-60万套)/95万套*100%+2=45,461,546.15元;2015年1-11月实现的经济效益为:2015年1-11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92,671,312.48元*(基础模块新增产能占比(2,500万片-1,200万片)/2,500万片)*100%+功能模块新增产能占比(95万套-60万套)/95万套*100%+2=41,165,572.49元。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意见,上述数据并不是募投项目单独核算的结果,而是根据新增产能占比重新计算,因此该数据仅供参考。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裕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3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4号《关于核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00,000股(含发行费用),6,000,000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6,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2元,发行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143,960.00元(已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6,788,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浙商银行嘉兴海盐支行账号为33502031012010013608的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已缴纳的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5,160.00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248,800.00元。2014年1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4]第11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在浙商银行嘉兴海盐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嘉兴海盐支行	33502031012010013608	2014年1月23日	166,248,800.00	7,275,902.31	活期
浙商银行嘉兴海盐支行	33502031012018000133			43,000,000.00	定期
合计				30,275,902.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出具证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系绑定于募集资金专户“33502031012010013608”的子账号,不具有对外支付功能。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号文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2.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B股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2月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将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1日刊登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派发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15年12月7日,即公司转股期最后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报价为40.50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3.79元/股,若有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23.79元/股的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招商地产B股股票的收益值为35.30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19.46元/股,若有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9.46元/股的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4,200024)自2015年12月8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招商地产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华国际、余美城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招商局蛇口控股国际全资子公司)外,原招商地产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在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次证券转换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该证券转换作为融资融券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6.鉴于本次涉及跨境事项,流程复杂,为能够顺利完成招商地产A股和B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份,并即将完成股份交割登记,招商地产股票需在A股终止上市、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B股股票相对应的市值将会有一段期间不在总市值中体现,待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上市后,相对应的市值将在市值中体现,请投资者知悉。

7.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项,如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项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承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8.对于已经设立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股的相应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续接有效。

9.招商地产股票上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负责向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发出在上市前向招商地产投资者追索现金红利的通知。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43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一、适用范围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二、换股吸收合并
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华国际、余美城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招商局蛇口控股国际全资子公司)外,原招商地产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在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次证券转换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该证券转换作为融资融券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四、鉴于本次涉及跨境事项,流程复杂,为能够顺利完成招商地产A股和B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份,并即将完成股份交割登记,招商地产股票需在A股终止上市、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B股股票相对应的市值将会有一段期间不在总市值中体现,待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上市后,相对应的市值将在市值中体现,请投资者知悉。

五、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项,如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项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承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对于已经设立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股的相应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续接有效。

七、招商地产股票上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负责向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发出在上市前向招商地产投资者追索现金红利的通知。

八、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

所涉及程序和评估,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各中介机构仍在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为了防范波动风险,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为止。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9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1月5日、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1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4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追加限售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宝馨科技追加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先生承诺自其本人与广讯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不增持公司股份。

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追加限售相关登记手续。

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99,213,054	35.81	116,893,054	38.25
01 首发后个人无限售股	49,888,054	17.87	68,068,054	27.61
04 高管锁定股	49,275,000	17.95	29,475,000	10.6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7,804,078	64.19	171,054,078	61.75
其中:未上市流通股	0	0	0	0
三、总股本	277,017,132	100.00	277,017,132	1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后续安排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8日批准报出。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68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5.会议地点: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8.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9.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3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系公司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未经股东大会、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的相关信息。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直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和主持会议。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4)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5)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6)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7)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8)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9)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0)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4)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5)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6)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7)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8)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9)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20)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2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2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2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24)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25)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26)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27)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28)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29)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30)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3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3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3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34)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35)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36)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37)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38)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39)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40)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4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4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4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44)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45)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46)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47)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48)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49)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50)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5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5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5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54)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55)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56)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57)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58)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59)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60)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6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6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6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64)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65)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66)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67)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68)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69)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70)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7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7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7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74)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75)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76)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77)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78)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79)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80)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8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8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8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84)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85)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86)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87)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88)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89)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90)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9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9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9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94)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95)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96)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97)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98)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99)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00)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0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0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0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04)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05)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06)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07)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08)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09)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10)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1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1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1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14)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15)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16)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17)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18)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19)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20)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2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2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2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24)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25)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26)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27)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28)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29)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30)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3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3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3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34)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35)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36)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37)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38)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39)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40)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4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4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4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44)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45)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46)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47)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48)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49)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50)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5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5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5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54)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55)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56)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57)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58)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59)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60)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6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6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6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会议。
(1